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告

針對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的執程序的進一步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15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25日、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26日刊發的有關針對本公司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山西華鹿陽坡泉煤礦有限公司(「陽坡泉煤礦」)資產的執程序的公告。

亦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刊發的有關陽坡泉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財產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sf.taobao.com)(「阿里拍賣」)進行拍賣(「本次拍賣」)的拍賣結果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阿里拍賣近日就本次拍賣發布的最新狀態更新稱，本次拍賣項下「標的物於2018年08月09日確定交易未履行，具體情況及後續安排請聯繫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諮詢」。本公司已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忻州法院」)諮詢，並獲知本次拍賣交易的繳款截止日為2018年9月7日，截止到本公告日忻州法院尚未

收到中標人除保證金外的後續付款。本公司將跟進通過本次拍賣達成的買賣交易的交割完成進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通過本次拍賣達成的買賣交易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交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 • 北京

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慶龍先生及王維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郭新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余長春先生。

* 僅供識別